

中國不平等條約之緣起及其廢除之經過

目次

重印本引言	一
重印本賀序	三
顧序	七
緒言 不平等條約在世界之鳥瞰	一
(一)土耳其及其舊屬(二)不屬土耳其之非洲國家(三)東方諸國	
第一章 中國不平等條約之緣起	一一
第一時期 鴉片戰爭及其後果	一三
第二時期 中日甲午戰爭及其後果	一三
第三時期 民國時期	三二

第二章 不平等條約之內容…………… 四六

第一節 政治上對於中國主權之限制…………… 四七

(1)勢力範圍(2)租借地(3)租界(4)辛丑和約(5)通商口岸(6)外國在華軍警(7)外國軍艦任

意駛入我國海口內河

第二節 司法上對於中國主權之限制…………… 六三

(1)領事裁判權(2)觀審權(3)會審權、會審公堂(4)外國正式法院

第三節 行政上對於中國主權之限制…………… 七一

(1)關稅限制(2)外國在華設郵局及有線無線電報機關(3)外人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4)外籍引水人(5)海關總稅務司須用英人郵政會辦須用法人(6)鹽務稽核所會辦須用外人(7)教廷通使之波折

第三章 廢除不平等條約之前驅及內部籌備工作…………… 八四

第一節 關於司法部份…………… 八六

第二節	關於行政部份	九二
第四章	廢除不平等條約之交涉經過	九五
第一節	集體交涉	九五
(1)	巴黎和會(2)華盛頓會議(附)關稅會議及治外法權調查委員會(3)國際聯盟(4)取消上海會審公堂之交涉	九五
第二節	個別交涉	一二〇
(1)	因宣戰或該國內亂而舊約廢止者	一二〇
(2)	其他個別交涉	一三三
①	根據國會否決案②舊約期滿另訂新約	一三三
第三節	英國態度之變更	一三九
第四節	各項特權取消之經過	一四一
第一項	租界之收回	一四一
第二項	關稅自主權之收回	一四七

第三項	租借地之收回	一五〇
第四項	治外法權之收回	一五三
第五項	辛丑和約之廢止（附）庚子賠款之取消	一六二
第六項	通商口岸之取消	一六八
第七項	外國軍艦入境之取締	一六九
第八項	外人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權之取消	一七〇
第九項	外籍引水人之撤銷	一七〇
第十項	英人總稅務司法人郵政會辦之取消	一七一
	（附記）日本佔領中國一部分期間對於廢除中國不平等條約之喜劇	一七二
後 錄	無約國及新成立國平等條約之簽訂	一七四
結 論	一七八
附件一	一八一
	（一）收回租借地日期表	一八一

(二)收回租界日期表	一八一
(三)收回關稅自主權條約日期表	一八二
(四)收回治外法權及其他特權條約換文日期表	一八三
附件二	一八五
中美關於取消美國在華治外法權及處理有關問題條約	一八五
金跋	一九五
著者簡歷	一九七
參考書目	一九九

中國不平等條約之緣起及其廢除之經過

緒言 不平等條約在世界之鳥瞰

欲談中國不平等條約，須先將不平等條約在世界之緣起及廢除，略加闡述。以資借鏡。

不平等條約最要者，為治外法權（*extraterritoriality*），即本人雖在外國，不受所在國法律、警察及法院之統治，仍受其本國法律之管轄。此制創始於土耳其，名曰 *Capitulations*），蓋自十字軍東征後，東西商務日盛，來往頻繁，但以回教國法律與耶教國不同，乃要求治外法權。一五三五年，法國與土耳其訂立治外法權條約，規定法國人在土耳其境內之民刑訴訟案件，由法國領事審理，必要時，得請求土耳其官廳協助執行，是為治外法權之始。其後各基督教國，紛紛援例，以基督教與回教國人民之法律風俗習慣種種不同為藉口，要求享受治外法權。此種制度，推行於非洲各國，再進而至東方各邦，大致可分為三類：

(一)土耳其及其舊屬 爲土耳其，埃及，羅馬尼亞 (Rumania)，塞爾維亞 (Serbia)，勃加利亞 (Bulgaria)，希臘，西利亞 (Syria)，巴來斯坦因 (Palestine) 等。

(二)不屬土耳其之非洲國家 如阿皮西尼亞 (Abyssinia)，摩洛哥 (Morocco)，阿爾及耳 (Algeria)，桑西巴 (Zanzibar)，馬達加斯加爾 (Madagascar)。

(三)東方諸國 如波斯 (Persia)，暹羅 (Siam)、中國、日本、朝鮮，中國所受拘束過於他國，有變本加厲之感。

茲將上列各國治外法權之成立及取消經過略述如左：

(一)土耳其及其舊屬：

①土耳其 此種治外法權，原係土國君主特許，最初僅以土主在位期間爲有效，嗣君繼任，例須重行訂約，一七四〇年法土訂立新約，始成爲永久條約，嗣後土國易主，不必重行簽訂，且非經法國同意，不能變更。英國於一五八〇年，與土耳其訂約，第一次取得治外法權，在此以前，所有歐洲各國人民均歸法國保護，一六一二年荷蘭繼之，一七八四年俄國繼之，一八三〇年美國繼之，其餘各國紛紛援例，歐洲除瑞士外，即新成立之國家，如比國、希臘均在土耳其享有治外法權。

土耳其之治外法權制度，大致如下：

○刑事案件 凡外國人犯罪，（甲）同國籍者，由領事審理。（乙）不同國籍者，由被告國領事審理，但十九世紀以後，土耳其時加反對，認爲不同國籍之外人犯罪應由土耳其法院審理。（丙）犯罪人或被害人任何一造爲土耳其人者，由土耳其法院審理，但外國大使或領事得派代表陪審。○民事案件，同國籍者，由領事審理，不同國籍者，由被告國領事審理。外人與土耳其人混合案件，由土耳其法院審理，但領事得派翻譯官陪審。○土地案件由土耳其法院審理，不必陪審，又領事享有外交官待遇，有逮捕所屬人民及驅逐出境權，即本國以外之外人及土人亦得受外國領事保護，此其大概也。

一八五六年，維也納會議，土耳其即聲請廢除治外法權，嗣於一八六九年，一八八一年，兩次向各國通牒，請予取消治外法權，一八七八年，柏林會議，曾將此案提出，皆無效果，土耳其法律，原係宗教法，一八六九年改爲民法，一九二六年新民法頒布，舊宗教條款，概行廢止。一九一四年九月九日，土耳其乘第一次歐戰正酣之際，宣布自該年十一月一日起取消治外法權，英、美、法、義、俄各國紛紛抗議，嗣土

加入歐戰，德國於一九一七年一月十五日，奧匈於一九一八年三月十二日先後訂約，贊成廢止，但一九一九年凡爾塞和約聖日耳曼和約，一九二〇年匈牙利和約加以否認，一九二〇年八月十日土耳其和約，協約各國恢復其舊有治外法權，獨蘇聯於一九二一年三月十日，首先單獨拋棄治外法權，其餘各國直至一九二三年洛桑會議經過長時期之討論，甫於一九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約完全廢止。

②埃及 埃及在一八四〇年以前，爲土耳其之一省，適用治外法權。一八四〇年至一九一四年，爲自治省，成爲世襲，一九一四年爲英國保護國，一九二二年成爲獨立國。

埃及治外法權之特點，爲混合法庭，且領事裁判權限比土耳其尤爲擴大，①刑事案件，不論被害人爲外國人或埃及人，均歸領事裁判，而土耳其祇限於被害人爲外國人，始歸領事裁判。②土地案件亦歸領事裁判。③民事案件，埃及人爲原告者，由領事裁判，而土耳其則涉及土人案件，不論原告被告，均不歸領事裁判。一八六一年，開羅設立商事混合法庭，由關係國外人兩人任陪審。一八七四年，埃及外長 *Nubar Pasha* 思減少領事裁判權限，與各國訂有混合法庭章程，於一八七六年實行，在開

羅·Alexandria、zagazig 二處設第一級法院，由外籍法官四人，埃及法官三人組織之，在亞歷山大設上訴法院，以外籍法官七人，埃及法官四人組織之，外籍法官，經各國政府推舉後，由埃及政府任命。混合法庭權限，甚為限制。①刑事，僅一部份之違警罪及一部份之刑事案件。②民商案件，凡埃及與外人案件及不同國籍之外人案件，歸混合法庭審判（同國籍者仍歸領事裁判）③同國籍人之案件經不同國籍第三國人參加時，歸混合法庭審理。④土地案件，歸混合法庭審理，遇有領事與混合法庭權限問題衝突時，由解決衝突委員會解決之，該委員會由被告國領事推舉二人及埃及法官二人組織之。同時埃及頒有各種民法，刑法，新法律，由法國律師 Mannoury 起草，大抵根據法國法律。一九一九年和平條約，德、奧、匈、勃加利亞對埃及拋棄治外法權。在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二二年，英國保護時代，英國雖曾與各國談判，改良埃及治外法權迄無進展，直至一九三七年，五月八日 Montreux 會議，埃及與英法等十二國簽約，廢止其治外法權。

③羅馬尼亞 羅馬尼亞，在土國統治時代，係自治領，雖居民均非回教而係耶教，仍在治外法權之下，一八五七年，羅馬尼亞第一國會，即請求廢除治外法權，但各國

未加贊成，嗣羅馬尼亞用種種方法，如不與領事裁判合作，及官吏不予執行判決，加以阻撓。一八七三年，羅馬尼亞最高法院，更決定不承認其他法庭之判決。一八七八年，羅馬尼亞宣布為獨立王國，並取消治外法權，一八七八年，柏林條約承認羅馬尼亞獨立，但對領事職權，規定須另定領事條約。羅馬尼亞於一八八〇年與義大利、瑞士，一八八一年與比國、美國先後成立新約，此外一八八七年又與法、德、奧等國訂約，廢止治外法權。

④塞爾維亞 塞爾維亞自土耳其分立後，一八七八年，柏林條約承認其獨立，但維持治外法權，嗣於一八八三年與俄，一八八〇年與英，一八八八年與義，一九〇七年與法訂約，加以廢棄。

⑤勃加利亞 普通各國，脫離土耳其後，往往訂約，設法恢復其法權，但對於勃國，一八七八年柏林條約，承認勃為土自治領，治外法權，繼續存在，勃人屢請廢止，一九〇六年與法國，一九〇五年與英國訂約廢棄，但均以德奧俄義承認取消為條件，一九〇八年十月五日勃國宣布獨立，次日宣布取消治外法權，各國均加反對，雖曾與德國談判，但以歐戰發生旋即中止。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Neully 條

約恢復治外法權，但許其有修改之望。

⑥希臘 一八三二年，倫敦會議，脫離土國獨立後，即有議定書，許希臘以政治行政商務上之完全獨立，法國且拋棄其保護天主教徒之權，但土國與希臘對治外法權問題，經多年之爭執，結果一九〇一年，列強公斷，希臘在土耳其享有治外法權，但土耳其在希臘則無之。

⑦都尼斯 (Tunisia) 都尼斯雖為土屬，各國認其為獨立。曾於一六〇四年，一七四二年，一八三〇年與法，一八六八年與義，一八七五年與英訂約，許其有治外法權，一八八一年，五月十二日為法國保護國後，德國首先拋棄治外法權，英於一八八三年，義於一八八四年先後宣布拋棄。

⑧脫里布里 (Tripoli) 一八三五年以前，為土自治省，曾與各國簽有治外法權協定，例如一六八一年與法。一八三五年成為土行省之一，更為土耳其條約所適用。一九一一年義土戰爭，該地為義國佔領後，一九一一年十一月五日義國即宣布外人訴訟由義國法庭審判，一九一三年更頒有命令除回教人及猶太人之人事案件，由其教主處理外，凡外人案件悉歸義國法庭審判。

⑨西里亞 西里亞脫離土耳其後，一九二二年八月十二日起由法託管。一九二三年法國高等委員宣布取消治外法權。

⑩巴來斯坦因 巴來斯坦因脫離土耳其後，一九二二年七月二十四日，由英託管，即宣布取消治外法權。

(二)非土屬之非洲諸國：

①阿爾及耳 一九三〇年法國佔領後，一九三一年即宣布取消治外法權，各國無異議。

②阿比西尼亞 阿比西尼亞，雖非回教國，但一八八四年與英，一八八九年與義，一八〇八年與法均訂有治外法權條約。一九三六年七月，在義大利佔領期間，宣布取消。

③摩洛哥 摩洛哥從未屬土耳其，曾於一五八五年與英，一六三〇年與法，一七六七年與西班牙訂有治外法權條約，其後續有增訂，一九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為法國保護後，一九一四年，英、俄、義、西、葡、比各國紛紛拋棄治外法權。西屬摩洛哥亦自一九一五年起，各國陸續宣布放棄。但Tangier 認為摩屬，一九二三年組織一國際法院，以法、比、西班牙人為法官，其他簽字於Algeciras 條約者副之，但德奧

匈除外。

④馬達加斯加爾 曾與各國訂約，許其有治外法權，一八九五年為法國合併後，即行取消。

⑤桑西巴 曾與各國訂有治外法權條約，一九〇七年歸英國保護後，各國陸續放棄。

(三)東方諸國：

①波斯 波斯於一七三二年與俄，一八五七年與英，一七〇八年與奧，一八五五年與法，一八五六年與美訂約，許其有治外法權，其與外國首先訂立之平等條約，為一九二〇年六月一日之中國波斯條約。一九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蘇聯繼之，拋棄治外法權，其他各國，如英、法、義、瑞典、丹麥，於一九二八年訂約取消。

②日本 日本於一八五七年與美，一八五八年與英法訂約，許其有治外法權，各國紛紛援例，有治外法權條約者共十六國。一八八二年日本即開始廢除治外法權行動，着手編訂新法律。一八八六年五月一日在東京開有廢止治外法權國際會議，無結果而散，乃轉而與各國單獨談判。一八九四年，七月十六日與英，十一月二十二日與美，十二月十二日與義，一八九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與俄，十月十九日與丹麥，一八

九六年四月四日與德，六月二十二日與比，一八九六年八月四日與法先後訂約，許其自一八九九年起，取消治外法權。

③朝鮮 朝鮮於一八八二年與美，一八八四年與英德，一八八六年與法，皆訂有治外法權條約，一九〇五年歸日本保護後，此制未改，一九一〇年，八月二十二日爲日本合併，日本於八月二十九日宣言廢止治外法權。

④暹羅 暹羅曾於一八二六年與英，一八三三年與美，一八五八年與丹，一八五九年與葡，一八六〇年與荷，一八六二年與德，一八六八年與瑞、那、義、比，一八六九年與奧，一八七〇年與西，一八九八年與日本，一八九九年與俄，均訂有治外法權條約。一九〇九年三月十日與英國訂約，民刑案件，暹人爲被告，由專庭審理，有外國顧問，北省設混合法庭，由領事代表陪審，並得提審。暹羅自一九〇八年起陸續修訂新法律。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與美國訂約許俟新法律公佈後，放棄治外法權。一九二五年二月十四日，日本繼之。一九二五年七月十四日英、法在條件下許予拋棄，一九三七年十二月七日與法國訂約允予放棄。

治外法權度之推行，顯帶有宗教色彩。一八八八年，義大利佔領土屬之Massaua後，

其首相(Citipi)通牒各國謂該地一經耶教國統治，治外法權之理由已不存在云云。其意義明顯，可以窺見耶教國之態度，是以阿爾及耳，突尼斯，馬達加斯加爾，一經法國佔領，脫里博里，一經義大利佔領，桑西巴，一經英國佔領，摩洛哥一經法國西班牙佔領，甚至西利亞，巴來斯坦一經英法託管，立即取消治外法權。所有自土耳其分立之耶教國家，如羅馬尼亞，塞爾維亞，希臘等國一經脫離土耳其，立即恢復其固有法權，其界限甚為分明。關於諸國治外法權之廢棄，除為強國併吞，託管及脫離回教國羈絆外，其自力更生，獲得取消治外法權之國家，如土耳其、波斯、埃及、日本、暹羅諸國大抵皆先從改良法律入手，然後進行談判。有成功於集體談判者如土耳其，埃及是也。有成功於單獨談判者，如日本、暹羅、波斯是也。總之治外法權制度，極盛於十八、十九世紀，至二十世紀已趨頹勢，歐洲第一次大戰後，即採用此制最古之土耳其，亦已取消治外法權，獨中國猶困苦呻吟於不平等條約之下，中國人民之不自在意中。

第一章 中國不平等條約之緣起

中國向以天朝自居，各國來者，無非為朝貢之使，即在春秋戰國期間各國訂約常川駐使，未之前聞。是以一七九三年，英政府派使臣馬戛爾尼（Lord Macartney），一八一六年派 Lord Amherst 來聘，中國尚以貢使待之，緣前清官制，只有理藩院，（治理藩屬事宜），直至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年）一月二十日，方設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一九〇一年辛丑和約，應外人之請，設立外務部，位於各部之上。

中國最初與外國訂約之國為俄國，清康熙時，俄人從黑龍江東下，築尼布楚（*Nerchinsk*）及雅克薩（*Albazin*）兩城，一六八五年，清兵攻克雅克薩，嗣在該城發生爭奪戰，俄兵不利，派使求和，請勘定兩國國界，一六八九年八月廿七日，中俄訂立尼布楚條約：（一）中俄國界，以外興安嶺及額爾古納河為界。（二）雅克薩城塞毀除。（三）兩國國民有護照者，可到對方國貿易。是為中外訂立條約之始。越四年，彼得大帝派使請求通商，康熙特准許俄商隊每三年至北京，作一次無稅的貿易，一七二七年十月二十一日俄請修約，兩國使臣會於哈克圖，訂立哈克圖條約，議定在該處附近，設立互市市場